

越南禁止幼兒園提前教授一年級課程

駐外單位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09 年 8 月 10 日，越南<南西貢解放日報>，第一頁

越南教育暨培訓部近日發文全國各教育培訓廳，要求加強各幼兒園對幼兒的生活技巧培訓，例如自我服務技巧、生活習慣、社交膽識、友善態度、尊重長輩、積極參與學習與遊戲活動等；並確保直到學年結束，所有幼兒園都有符合的衛生間，以加強安全和衛生。

教育暨培訓部同時要求禁止幼兒園向幼兒提前教授一年級的課程，並指示各校應創造條件，鼓勵幼兒園教師自修，以提升教學水準、師資品德，確保在本學年中，不會有任何老師出現違反師資道德的情形。

